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附件：《章程》修正案.....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拟与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珠海华金阿尔法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阿尔法一号”）共同参与投资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目前该基金已经完成设立，规模拟定为 50.5 亿元人民币，现已认缴出资 15.15 亿元，本次拟新增认缴出资 10.10 亿元，完成后累计认缴出资规模为 25.25 亿元。其中华金投资作为新增普通合伙人，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505.05 万元（本期追缴出资 252.5253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0.1%；华发华宜、阿尔法一号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6 亿元、4 亿元。基金主要投资文化、旅游、娱乐产业及周边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转增结果，公司总股本由1,176,840,620股增加至2,118,313,116股。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章程修正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章程》作以下修改：

1、《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陆佰捌拾肆万陆佰贰拾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捌佰叁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6,840,620 股。

在未取得公司董事局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董事局有权通过决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原控股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0% 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最低价格计算，但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票发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8,313,116 股。

在未取得公司董事局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董事局有权通过决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原控股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0% 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最低价格计算，但不

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票发行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